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166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一份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屬第二級管制藥品之麻醉性止痛藥Fentanyl citrate口頰溶片或口頰錠之藥品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神經系統藥物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.1.9. Fentanyl citrate口頰溶片或口頰錠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。

副本：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(6)

署長 李伯璋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108年9月16日
本文件保留: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